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5號

原告 張淑晶

被告 陳文淨

張岳森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張振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振盛、陳文淨、張岳森係原告之兄、兄嫂及姪子。因被繼承人即原告與被告張振盛之父張義島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亡故後，被告張振盛將被繼承人張義島原先所有之財產移轉一空，並將相關財產置於配偶及子女即被告陳文淨及張岳森名下，藉以將被繼承人張義島之遺產加以隱匿並侵占入己，進而使被繼承人張義島死後遺產變至新臺幣（下同）0元；然事實上，被繼承人張義島死後所留遺產從來都不是被告張振盛所主張的那樣，被繼承人張義島是有存款的，也有法院判決要給被繼承人張義島的錢，以及每月14,000元退休俸、榮民喪葬給付等收入，還有勞保及保險公司的110,000元，這些都是遺產，且被繼承人張義島曾對原告說過，於80年間有給過被告張振盛1,200,000元去繳房貸，原告發現被告張振盛的帳戶裡確實有這筆錢；另外，被繼承人張義島於80年間也從來沒有贈與被告張振盛2,000,000元。上述這些錢都不知道遭被告張振盛用去哪裡，原告因

01 入監服刑，所以不清楚這些金錢流向，被告張振盛雖有按法
02 院判決匯入款項至被繼承人張義島的帳戶，但其後又將款項
03 領出，而相關單位亦不將上開有關被繼承人張義島財產、消
04 費、零用金等訊息告知原告，原告要調閱相關資料也調閱不
05 到，且從被繼承人張義島病重、病危到死亡的過程，被告張
06 振盛都未讓原告知悉相關資訊，原告查不到被繼承人張義島
07 相關帳戶、存款等資訊，這也是被告張振盛可以藉此隱匿、
08 侵占被繼承人遺產的原因，原告認為被繼承人張義島死得很
09 冤枉，原告爸媽冤死，原告變成孤兒等語。爰依不當得利法
10 律關係，先行請求被告連帶歸還被繼承人張義島之部分遺
11 產，並聲明：被告應連帶歸還原告110,000元及自112年3月2
12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根據國稅局遺產清單記載，被繼承人張義島的遺
14 產為0元，且生前2年內都沒有財產移轉之情形；因此，被繼
15 承人張義島根本沒有遺產，遑論要返還遺產給原告。事實
16 上，被繼承人張義島後來支出許多的醫療費用、喪葬費用都
17 是被告張振盛墊付，而且在被繼承人自104年間因摔倒致癱
18 瘓入院後，除被告張振盛給付之扶養費外，被繼承人剩下的
19 唯一退休俸，就轉由母親使用，而這些錢相比於被繼承人後
20 來進出醫院等開銷支出，顯然不足支應，何來有所謂的遺產
21 得以繼承？原告提出本件訴訟只是為了拖延被告張振盛在另
22 案要求原告分攤被繼承人張義島喪葬費之訴訟進度；何況，
23 原告所提聲明或請求調查之證據，有些甚至是要調查到20、
24 30年前的帳戶明細，這些顯然都與被繼承人張義島是否留有
25 遺產等節無關；甚至，縱要主張不當得利，原告也不適格，
26 且即使證明出被告張振盛有提領被繼承人張義島之帳戶款
27 項，也無法直接證明就是被告張振盛未經授權而盜領，原告
28 自始至終都未能舉證證明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31 任。」，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01 定有明文；又按，不當得利係以當事人之一方無法律上之
02 原因而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主張不當得
03 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
04 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05 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99
06 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原告主張本
07 件請求權基礎為不當得利（見卷二第380頁），揆諸前揭
08 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成立不當得利乙節，負舉
09 證責任。

10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義島於112年3月24日亡故後，被告
11 張振盛即將被繼承人張義島之財產移轉一空，並將相關財
12 產置於配偶與子女即被告陳文淨及張岳森名下，藉以將被
13 繼承人張義島之遺產加以隱匿，並侵占入己等情，此均為
14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亦據被告提出財政部北區國
15 稅局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110年至112年全國贈與資料清
16 單、遺產稅死亡前2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110年綜
1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據，且上開文件確實分
18 別記載有：被繼承人張義島「無財產」、「全部財產合
19 計：0筆」、「查無全國贈與資料」、「查無資料」等內
20 容，此有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全國贈與資料清單、遺產
21 稅死亡前2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110年綜合所得稅
2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在卷足憑（見卷一第380頁至第386
23 頁等）。是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
24 上開事實負舉證責任，已如前述。惟查，原告並未能舉證
25 證明被繼承人張義島於112年3月24日亡故後，尚留有何遺
26 產，或其上開主張之退休俸、給與等情，與被繼承人張義
27 島之遺產有何關聯，進而使被告三人得就該部分遺產共同
28 侵占入己，而有不當得利等情之存在。況且，原告於本案
29 審理過程中，聲請調查有關被繼承人張義島之相關遺產、
30 財產、存款、零用金明細及保險紀錄等資料，此經本院發
31 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勞動

01 部勞工保險局、臺北榮民總醫院、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2 公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臺
03 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為詢
04 問、調閱相關資料（見卷一第548頁，卷二第63頁至第77
05 頁、第83頁至第92頁、第205頁至第239頁等），然原告卻
06 僅對上開函詢結果或相關資料泛稱：伊懷疑零用金明細，
07 臺北榮總醫院完全沒有通知伊，伊不清楚爸爸的保險在哪
08 裡，伊爸爸是有存款的，只是被伊哥哥領走，是不是只有
09 40,000元，伊並不清楚，為何哥哥不讓伊知悉，還自己領
10 走，伊質疑所有其他資料云云，不僅自始至終均未能特定
11 被繼承人張義島之遺產範圍、遺產數額、被告三人應返還
12 何筆11萬元或主張被告三人不當得利之具體內容究竟為
13 何，甚而，在上開資料經本院發函調閱後，亦未能據以主
14 張之。從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繼承人張義島尚留有何
15 遺產或何筆遺產遭被告三人隱匿並侵占，則原告依民法第
16 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訴請被告張振盛、陳文淨及張岳
17 森，連帶歸還110,000元之被繼承人張義島遺產予原告，
18 即屬無憑，不應准許。

19 （三）至原告聲請本院函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家中電話
20 何以在未經繼承人同意下，由被告張振盛獨自變更等情表
21 示意見、要求法院依職權調取板橋民治街房地，自79年迄
22 今之所有水電、瓦斯費用由何人繳納之明細、聲請被告張
23 振盛以證人身分具結說明1,200,000元及2,000,000元部
24 分、聲請被告陳文淨及張岳森為證人，證明被告張振盛領
25 了被繼承人張義島多少錢，以及板橋民治街房地內物品之
26 狀況云云。然就上開電話變更、民治街房地水電、瓦斯費
27 用由何人繳納等待證事實，均與本案遺產有無之認定無
28 關，無准予調查之必要；另就上開2,000,000元及1,200,0
29 00元部分，衡諸原告主張之該等時點，皆係於80年間，距
30 今已有30多年，顯與本案認定被繼承人張義島之遺產無
31 涉，況被告張振盛之身分既為被告，自無從依原告聲請以

01 被告張振盛為證人並具結之證據方法行之；又原告聲請通
02 知被告陳文淨及張岳森為證人，證明被告張振盛領取被繼
03 承人張義島多少錢等部分，然原告既主張被告三人共同侵
04 占被繼承人張義島之遺產，則被告陳文淨及張岳森之身分
05 亦同為被告，自無從以證人之證據方法行之，如前所述。
06 從而，該等調查證據之聲請，或無必要，或於法未合且無
07 必要，均無從准許。

0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攻擊或防
09 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
10 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並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劉春美